

便簽 日期：100年4月22日
單位：人事室

案係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公告「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供各機關查詢一案，擬依規定辦理，文陳閱後存查。

人事室 劉佳南 0422
經 員 1508

人事室 羅淑惠 0422
主 任 1526

如擬

校長 陳坤盛(乙)

裝

訂

秘書 施慧敏 0422
1619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49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2 0049952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3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30945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等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三、銓敘部為控管並利各發放機關及時查核退休人員有無再任財團法人等職務情形，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事宜，已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mocs.gov.tw>）公告「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以供各發放機關查詢。另銓敘部亦將定期於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公布相關更新資料，爰請各機關覈實依銓敘部最新公告資料查核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情形，並據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F00/04/22
09:13:0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30945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一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民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等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究其立法意旨，係規範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等團體職務期間，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目的在釋出工作機會，並解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爰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意，並無意影響退休人員之工作權。合先敘明。
- 二、本部前為控管並利各發放機關及時查核退休人員有無再任財團法人等職務情形，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事宜，爰以100年1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295717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填具「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並函送本部。嗣經各主管機關陸續查復，截至100年2月25日止，本部業就已查復資料彙整竣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以供各發放機關查詢

裝

訂

線



(本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mocs.gov.tw/>)；至於後續查復資料，亦將隨時補登更新。另，本部爾後亦將定期於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公布相關更新資料，爰請覈實依本部最新公告資料查核退休人員再任情形，並據以辦理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03/23
14:36:18

裝

訂

線

